

附件 1:

海南沉香地理证明商标使用申报须知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在海南省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

(2) 生产经营的产品原料和加工成品都产自海南沉香确定保护的地域范围。即为海南省海南岛全岛,包括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理坐标为:北纬 $18^{\circ} 10'$ ~ $20^{\circ} 10'$, 东经 $108^{\circ} 37'$ ~ $111^{\circ} 03'$ 之间。

(3) 具有良好的品牌意识、市场信誉和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无自主品牌的家庭农场、合作社或个人, 申请使用证明商标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和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生产经营的产品原料和加工成品都产自海南沉香确定保护的地域范围。即为海南省海南岛全岛,包括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

理坐标为：北纬 18° 10' ~20° 10'，东经 108° 37' ~111° 03' 之间。

(3) 经商标持有人核准后进行实名制登记。

3. “海南沉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第 3 类商品包括天然香料（以沉香木为原料）、香料（以沉香木为原料）、芳香精油（以沉香木为原料）、香粉（以沉香木为原料）、香木（以沉香木为原料）、香（以沉香木为原料）；“海南沉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第 5 类商品为药用沉香。

二、申请人需向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递交以下材料：

1. 《“海南沉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
2. 基地（四至）证明；
3. 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原件）；
4. 自主产品商标证明、包装物图案样本；
5.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 厂房或市场分布等其他情况说明。

三、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
2. 申请地址：

(1) 海口市凤翔东路 118-2 号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898-65905751

(2) 屯昌县屯城镇昌盛北路 257 号昌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联系人：杜工，联系电话：0898-67811116

3.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在受理材料后组织专家对申请事项进行综合审核，并回复意见。对符合条件者，在网站上（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http://www.hnslky.net/>)）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签订《“海南沉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授权商标使用证书。

四、其他事项

1. 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只接受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检验测试中心和海南黎（南）药分析测试中心两家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2. 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备原件核验。